

#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退耕还林采伐问题的复函

办退字〔2009〕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在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期内采伐退耕地桉树林的请示》（桂林报〔2008〕27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退耕还林条例》规定，在原政策补助期满后，允许依法有条件采伐。退耕地林木采伐应按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实行有条件采伐：一是因地制宜地选择采伐方式，注意采伐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二是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，应在采伐后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任务。三是应确保林地的性质不变，禁止采伐后的复耕复垦。四是实行凭证采伐制度，满足农户经营利用的采伐限额指标。

二、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》等，对于进入幼林郁闭期的密度大的退耕还林地，可以进行抚育性间伐，以改善林分光照等条件，促进林木生长，提高退耕还

林工程的整体效益。但抚育间伐中，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定执行，要注意间伐强度，不能影响树木及其林分的长势。

特此复函。

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